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莊芳遠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703
電子郵件：fang0915@nlma.gov.tw
傳真：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80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「建築物屋頂水箱側牆及平頂是否可與結構體外
牆共構之適用等情疑義」補充說明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貴會114年5月20日全建師會（114）
字第0340號函。
- 二、依「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」3.2.1規定：「自
來水受水槽應使用對於水質沒有不良影響之材料，其構造
應堅固且具完全水密性，並應設置於樓板之上，易於從外
部對其頂面、底面及周壁進行維護檢查之處所，其構造之
任何部位並不得兼用作建築構造之一部分使用。」及3.2.2
規定：「受水槽、屋頂水槽或水塔應設置適當之人孔、通
氣管及溢排水設備；槽（塔）底並應設坡度為1/50以上之
洩水坡。受水槽之牆壁及平頂應與其他結構物分開，並應
保持至少60公分之人員維修空間（與結構柱緊臨時，維護
檢查之距離至少為45公分以上），池底需與接觸地層之基
礎分離，並設置適當尺寸之集水坑。」定有明文。

三、上開規定為保護水質及定期維管所需，對於受水槽構造，規定應與其他構造物分開及周圍留設維修空間。惟對於屋頂水槽或水塔，規定設置人孔、通氣管及溢排水設備外，因非屬受水槽，故尚無屋頂水槽或水塔不可與其他構造物共構之限制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國土管理署(資訊室)(請刊登本署網頁)、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宏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